

Q/YXC

云南西草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XC 0018 S—2023

代替 Q/YXC 0018 S—2021

代用茶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10502 S- 2023
备案日期: 2023 年 11 月 17 日

2023-11-17 发布

2023-11-19 实施

云南西草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代用茶是以天麻、铁皮石斛、灵芝中的一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桂圆、红枣、枸杞等药食两用原料，经原辅料预处理，清洗（或不清洗）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，拼配（或不拼配）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以及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DBS 53/034-2022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天麻》、DBS 53/035-2022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铁皮石斛》、DBS 53/036-2023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灵芝》制定，其中总砷（或无机砷）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Q/YXC 0018 S-2021《代用茶》。

本标准由云南西草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丁瑞、袁振齐、李丽琴、金芝。

省食品

号：5

日期：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天麻、铁皮石斛、灵芝中的一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桂圆、红枣、枸杞等药食两用原料，经原辅料预处理，清洗（或不清洗）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，拼配（或不拼配）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代用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根据产品不同分为：天麻代用茶、铁皮石斛代用茶、灵芝代用茶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天麻：应符合 DBS 53/034 的规定。
- 4.1.2 铁皮石斛：应符合 DBS 53/035 的规定。
- 4.1.3 灵芝：应符合 DBS 53/036 的规定。
- 4.1.4 桂圆、红枣、枸杞等：应无虫蛀、无霉变、无污染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
- 4.1.5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6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及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形 态	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形态，无虫蛀，无霉变。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视，鼻嗅，口尝。
色 泽	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色泽。	
气味、滋味	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2.0 (仅限天麻代用茶、铁皮石斛代用茶) 15.0 (仅限灵芝代用茶)	GB 5009.3
天麻素和对羟基苯甲醇之和, (以干基计) g/100 g	≥ 0.3 (仅限天麻代用茶)	DBS 53/034 附录 A
粗多糖(以无水葡萄糖计) ^a , g/100 g	≥ 25.0 (仅限铁皮石斛代用茶)	DBS 53/035 附录 A
粗多糖(以葡萄糖计) ^a , g/100 g	≥ 0.5 (仅限灵芝代用茶)	SN/T 4260
^a 粗多糖以干基计。		

4.4 污染物限量

4.4.1 天麻代用茶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 (天麻代用茶)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总砷 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4	GB 5009.11
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2	GB 5009.12
镉 (以 Cd 计), mg/kg	≤ 0.1	GB 5009.15
总汞 (以 Hg 计), mg/kg	≤ 0.01	GB 5009.17
注: (1) 污染物限量以天麻鲜品计。 (2) 天麻干品的污染物限量按脱水率折算, 天麻鲜品水分参考值为 75 g/100 g。		

4.4.2 铁皮石斛代用茶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4 污染物限量^a (铁皮石斛代用茶)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总砷 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24	GB 5009.11
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5	GB 5009.12
镉 (以 Cd 计), mg/kg	≤ 0.2	GB 5009.15
总汞 (以 Hg 计), mg/kg	≤ 0.05	GB 5009.17
^a 污染物限量以干基计。		

4.4.3 灵芝代用茶应符合表5的规定。

表5 污染物限量 (灵芝代用茶)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无机砷 ^a 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4	GB 5009.11
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1.0	GB 5009.12
镉 (以 Cd 计), mg/kg	≤ 0.8	GB 5009.15
甲基汞 ^b (以 Hg 计), mg/kg	≤ 0.1	GB 5009.17

表 5 （续）

a: 无机砷限量可先测定其总砷，当总砷含量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，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无机砷；否则，需测定无机砷含量再作判定。
b: 甲基汞限量可先测定其总汞，当总汞含量不超过甲基汞限量值时，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甲基汞；否则，需测定甲基汞含量再作判定。

4.5 农药残留限量

4.5.1 天麻代用茶、灵芝代用茶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4.5.2 铁皮石斛代用茶应符合 GB 2763 及表 6 的规定。

表6 农药残留限量（铁皮石斛代用茶）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腐霉利, mg/kg ≤	3.0	GB 23200.8、GB 23200.113、NY/T 761
丙环唑, mg/kg ≤	0.1	GB 23200.8、GB 23200.113、GB/T 20769

4.6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有关规定。

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照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批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次。

5.2 抽样

所抽样品须为同一批次保质期内的产品，抽样基数不少于50kg，随机抽取2kg样品（不少于20个最小包装），将样品分成2份，1份检验，1份留样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必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更改主要原料、配方或调整关键工艺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；
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,若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,可以用留样复检,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、DBS 53/034、DBS 53/035、DBS 53/036 及有关规定;应标注不适宜人群和每日最大食用限量。

6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及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封口严密,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,有防雨、防潮、防晒设施;装运时应轻拿轻放,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、干燥的室内,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产品应离墙离地堆放,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案章

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 云南西草微信公众号 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肖云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3 年 11 月 2 日

2023 年 11 月 2 日